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6 年 0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本校之正取，選出成績最優秀之新生三名(自
科
技
教
育
與
訓
練
組
與
能
源
)。

三、優秀新生遴選方式：

1. 二組各遴選一名順序如下：

- (1) 申請入學
- (2) 繁星推薦
- (3) 考試分發

2. 申請入學及繁星推薦之新生：依甄選入學成績擇優遴選，同分參酌順序：數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3. 考試分發之新生：依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有關加權科目、方法及同分參酌順序悉依本系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辦理。
4. 第三名遴選方式：由兩組中未獲選之申請入學學生成績擇優遴選。

四、本系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兩週內，依第三點之方式，經學系審查，將優秀新生名單送教務處。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